

安徽定远大孤堆汉墓M2发掘简报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¹

【摘要】：2017年4月，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定远县南周村军董组大孤堆遗址上发现汉墓四座，其中M2最具特点。M2为竖穴土坑墓，墓葬形制完整，填土分层现象明显，并且可看出墓道与墓室回填过程中的差别。出土陶器、铜器、玉器等，保存情况较好，组合清晰，内容富有独特性，是研究安徽江淮地区汉代墓葬考古的重要资料。

【关键词】：安徽 汉代 大孤堆 江淮地区 墓葬

【中图分类号】：K871.41 **【文献标识码】**：A

大孤堆汉墓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吴圩镇南周村军董组西南约400米处，坐标东经117° 2935.54，北纬32° 1713.63（图一）。墓葬所在地为一处新石器时代至周代的台形遗址。遗址呈椭圆形，高出周围地表2~3米；南临储城河，西南侧被河水侵蚀，形成一个高差较大的陡坎，东、北侧均较为平缓地过渡到与周围相平。地表种植杨树林，林间生长杂草。遗址东侧一条小路向北穿出树林，通往军董村民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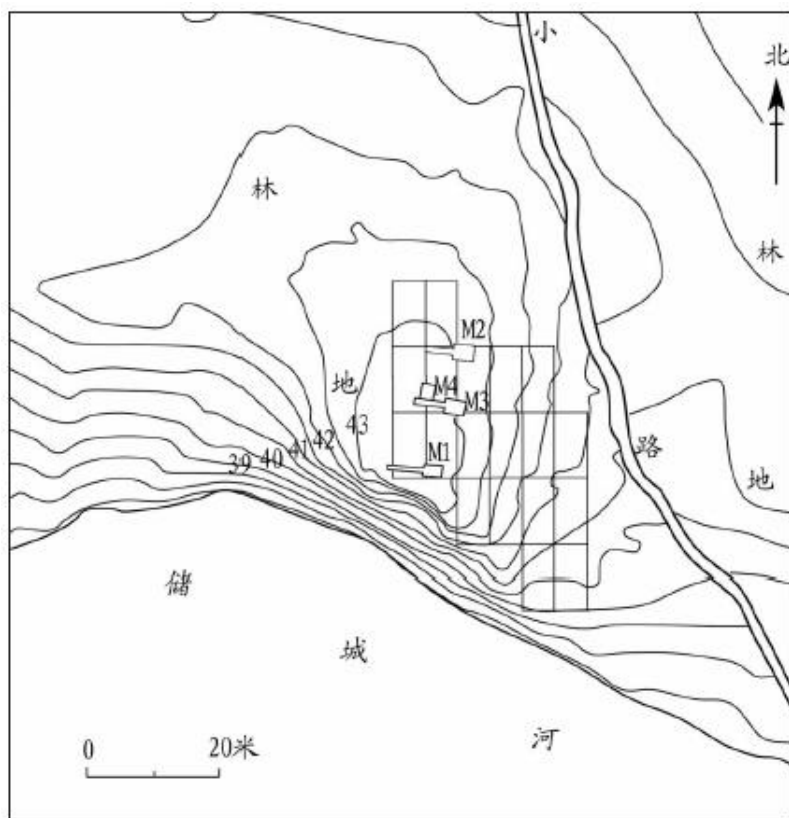
2015年，定远县政府着手建设江巷水库，将坝址选在池河上游陈集河、储城河及青龙河三条河汇流处，沿河的土地面临开挖及淹没。为配合水库建设，确保淹没区内的文物得到有效保护，2015年7—8月，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派员对库区范围进行文物调查，此处遗址为调查发现的文物点之一。2017年3月，完成库区文物点的勘探工作。同年4—8月，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此处遗址进行考古发掘。

此次军董大孤堆遗址的发掘中，发现汉代墓葬4座，3座为带墓道的甲字形土坑竖穴墓，1座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图二）。其中编号为2017DJDM2（以下简称M2）的一座带墓道土坑竖穴墓，位于遗址最北侧，形制完整，出土随葬品组合较为齐全，现将该座墓葬发掘情况简报如下。



图一// 大孤堆汉墓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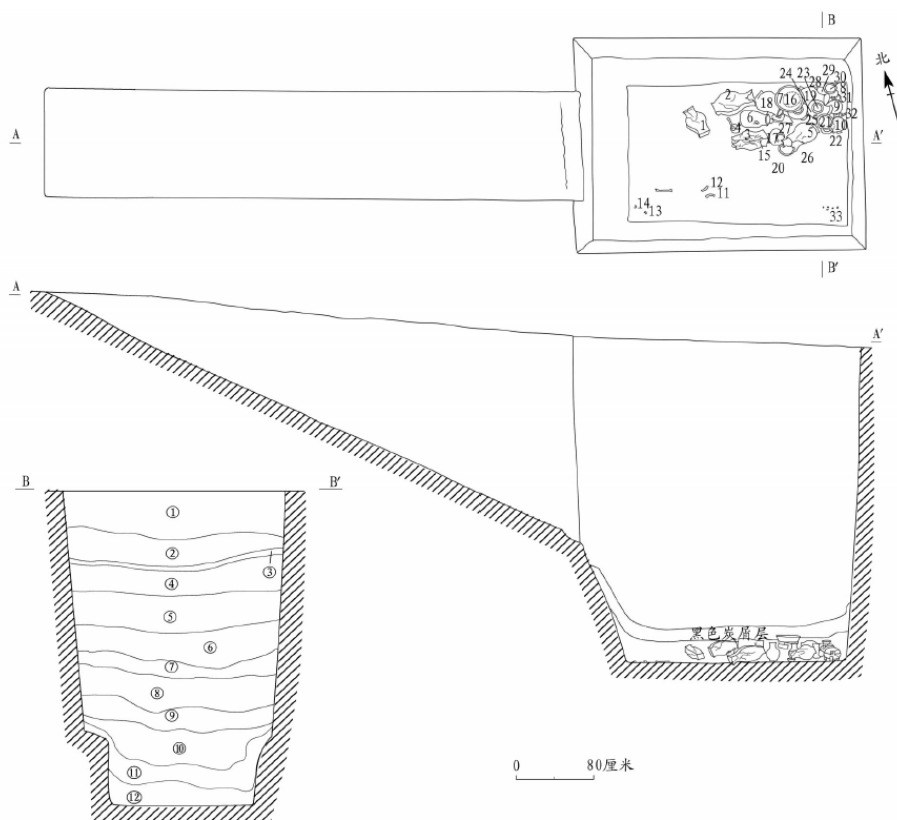
¹收稿日期：2018-08-31



图二// 大孤堆汉墓所在地形图

一、墓葬形制

该墓开口于表土层下，距地表深度约20~30厘米，方向280°。墓葬形制为带斜坡墓道的竖穴土坑墓，平面呈“甲”字形。由墓道和墓室两部分组成，墓室宽于墓道。全墓长约8.4、最宽处2.3、深3.5米（图三；彩插二：1）。



图三// M2平、剖视图及墓室东端填土分层示意图

1—3.陶纺 4.铜簠 5、17—19、24、26.陶壶 6.陶双耳罐 7、16.铜盆 8—10.陶鼎 11、12.玉璜 13、14.玉饰 15、20、28.陶杯 21、29、30.陶盒 22、23、25.陶盂 27.陶灶 31、32.陶勺 33.铜泡钉

墓室内填土自上而下可分为12层。

①层为红褐色细砂土，较致密，夹杂红烧土块、陶片及炭屑，厚度约38~50厘米。

②层为红褐色细砂土，较疏松，混杂有极少的黄砂土，包含有较多的红烧土颗粒，中间略有下陷，厚度约10~38厘米。

③层为棕灰色细砂土，较致密，混杂较多的黄砂土，含较多红烧土颗粒，中间略下陷，厚度约4厘米。

④层为棕色细砂土，较疏松，夹杂极少黄砂土，含较少的烧土颗粒和陶片，南侧较厚，底部平，厚度约24~36厘米。

⑤层为棕色细砂土，较致密，夹杂较多的黄砂土，包含较少的红烧土颗粒和陶片，中间略有下陷，厚度约28~40厘米。

⑥层为棕灰色细砂土，较疏松，夹杂较多的黄砂土，包含极少红烧土及陶片，中部偏南下陷，厚度约26~38厘米。

⑦层为棕色细砂土，较疏松，夹杂较多黄砂土，包含极少红烧土颗粒及较少的陶片，底近平，厚度约12~30厘米。

⑧层为棕色细砂土，较疏松，夹杂较多黄砂土，包含极少红烧土颗粒和陶片，底部起伏不平，厚度约30~40厘米。

⑨层为棕色细砂土，较疏松，夹杂较多的黄砂土，包含较少的红烧土块和陶片，中部略有下陷，厚度约18~28厘米。

⑩层为棕色夹杂黄色的细砂土，较疏松，包含较少的烧土颗粒和炭屑，四周靠近墓壁的位置较薄，中间部位下陷较深，厚度约2~40厘米。

⑪层为黑色的炭屑及草木灰，疏松，中部下陷，厚约10~50厘米。

⑫层为青灰色的粘土和淤泥，致密，无包含物。

墓道内填土以棕色土夹杂红烧土块为主，分层不似墓室内填土明显，且在墓室与墓道的交界处可看到填土因致密度的不同而形成类似于“边”的状态，但这种情形仅在局部发现，并未自上而下形成整体。推测在对墓葬进行填埋时，墓室的填土可能经过了多次回填、平整、甚至某些层面上的夯打，从而形成了不同的分层现象；但墓道的回填应该与墓室不同步，更像是构筑墓室的同时附带完成。

墓道位于墓室西端正中，平面长方形，直壁，底斜坡状，坡度为25°。墓道长5.4、宽1.2、最深2.2米。

墓室平面长方形，斜壁内收，平底，底部南北两侧有生土二层台。墓口长3、宽2.3米，墓底长2.24、宽1.5米，墓深3.5米。

葬具腐朽严重，仅在墓底发现局部板灰的痕迹。根据出土器物 and 残存人骨的位置，可以推断该墓葬具为一椁一棺，棺位于椁内南侧，北侧为器物箱。

葬式不详。仅在墓室西南部发现胫骨一段，推测墓主头向东。

随葬品共33件（套），主要放置于墓室北侧东端，出土陶甗3、陶壶6、陶双耳罐1、陶鼎3、陶杯3、陶盒3、陶盂3、陶灶1、陶勺2件，铜釜1、铜盆2件、铜泡钉若干，玉璜2、玉饰2件。

二、出土器物

1. 陶器

共25件。

鼎3件。形制大体相同。M2：9，泥质灰陶。盖顶弧，下缘尖。子口承盖，内唇圆，沿面略下凹，外沿略尖；腹部较深，腹中部略外鼓，下腹斜内收，底部呈卵尖状。口沿外附着一对长方形耳，双耳直立，上端斜尖，下端圆弧，中间一道竖直的凹槽，上方穿孔；腹部下方三条兽蹄形足，足根饱满外鼓，足身内收，外侧饰数道凹槽，足尖外撇，截面近椭圆形；腹部外侧饰两道凹弦纹。盖径15.2、口径14.9、最大腹径16、通高14.5厘米（图四：1；彩插二：2）。

盒3件。形制大体相同。M2：30，泥质灰陶。盖顶弧，下缘外侧尖，内侧上方一道凹槽，内顶有三道凸棱。子口承盖，内唇尖，沿面下凹，外唇圆。腹部较深，弧状内收，内侧饰两道细弦纹。小平底。盖径15.4、口径15.2、底径5.4、通高11.6厘米（图四：2；彩插二：3）。

壶6件。按器形分为两型。

A型3件。形制相同。器形较大，长束颈，扁鼓腹。M2：18，泥质灰陶。带盖，盖顶微弧，下缘略外斜。敞口，沿面略有凹槽；溜肩，下腹弧内收；矮圈足外撇，足内平底；腹部居中外侧饰一道细弦纹。盖径13.7、口径13.6、腹径25.4、足径16.2、

通高34.2厘米（图四：3；彩插二：4）。

B型3件。形制相同。器形较小，短粗颈，斜腹。M2：24，泥质灰陶。带盖，盖顶微弧，下缘平。敞口，沿面平；颈部微束；垂肩，腹部与足部无明显分界，足下端略外撇，平底微内凹；下腹部外侧饰两道细弦纹。盖径11.2、口径10.6、腹径15.6、底径12.6、通高22.6厘米（图四：4；彩插二：5）。

钊3件。形制相同。M2：1，泥质灰陶。带盖，盖顶呈盂形，顶部平，四面坡，坡中间各有一条横向的折凸；下缘内折，沿面平。敞口，沿面较窄且平，外侧为较宽的方唇；颈部微束，一边较直；溜肩，圆腹，腹部较深，下腹斜内收；空方足较矮，外撇；底部平。盖边长9.6、口部边长9.45、腹宽20.1、方足边长12.3、通高39.3厘米（图四：5；彩插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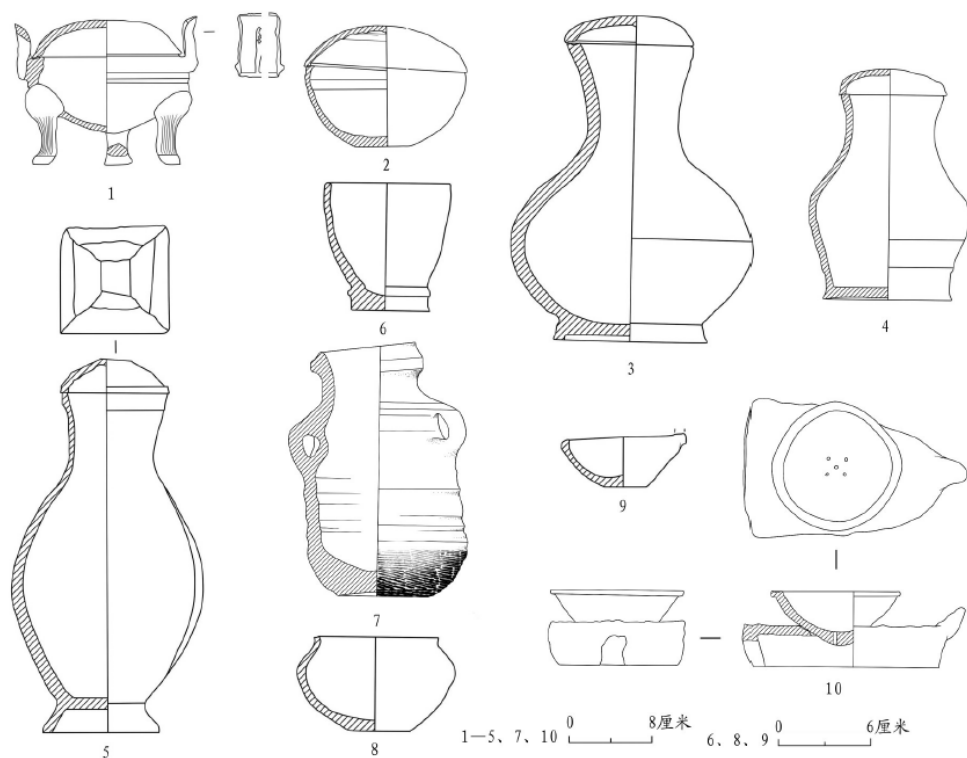
杯3件。形制相同。M2：15，泥质灰陶。直口，圆唇；腹较深，杯壁略弧，斜内收；平底，足部呈饼状，足腹相接处外侧一圈箍状凸棱。口径8、足径5、高9厘米（图四：6）。

盂3件。形制大体相同。M2：22，泥质灰陶。口外敞，矮颈，沿面略外斜；斜肩，上腹圆鼓，下腹略弧内收。小平底。口径8.3、腹径10.6、底径4、通高6.3厘米（图四：8）。

双耳罐1件。M2：6，泥质灰陶。口微敞，沿面外斜，圆唇，局部方折；短束颈。溜肩，深腹呈筒状，下腹略外鼓，至底部弧内收，平底内凹。肩部一对牛鼻状耳，肩部、下腹部饰数道凸弦纹，下腹与底部相接处饰绳纹。口径9.5、腹径15、底径9.8、通高23.7厘米（图四：7）。

灶1件。M2：27，泥质灰陶。平面呈船形，尖端一实心尖状烟囱；灶面平，中间开一孔；灶门呈拱形，不规整；四壁略内收。附一甑，平折沿，沿面有凹槽，斜腹内收，圆底，底部有五个小孔。灶通长22、最宽13.6、灶体高4、通高6厘米。甑口径12.6、高5.2厘米（图四：10）。

勺2件。M2：31，泥质灰陶。口部内敛，圆唇，斜壁内收，小平底。柄残。口径8.2、底径3、通高3.6厘米（图四：9）。



图四// M2出土陶器

1.鼎(M2:9) 2.盒(M2:30) 3.A型壶(M2:18) 4.B型壶(M2:24) 5.缶(M2:1) 6.杯(M2:15) 7.双耳罐(M2:6)
8.盆(M2:22) 9.勺(M2:31) 10.灶(M2:27)

2. 铜器

共4件（套）。

鍬壶 1 件。M2：4，青色，薄胎。带盖，盖顶微鼓，顶部居中一桥形钮，内穿铜环；盖边竖折，下缘平；盖与器身之间有铰链连接。器身直口，圆肩，扁鼓腹，圆底；腹部居中一圈箍状凸棱，凸棱上方一侧有兽首状上翘的流，与其成九十度的一侧附折曲状把手，把手截面呈长方形，中空，内有糟朽的木柄残存；下腹外附三个蹄形铜足，足根微鼓，中部内收，下方略外撇。盖径 8、口径 7.6、腹部最大径 14、通高 12.8 厘米（图五：1）。

盆 2 件。M2：7，青色，薄胎。折沿，沿面外斜，壁略弧，斜内收，平底。口径 32、底径 16.8、高 11 厘米（图五：2）。M2：16，青色，薄胎，底部已腐朽。折沿，沿面略内斜，弧壁内收，平底。口径 20.8、底径 16、高 5 厘米（图五：3）。

泡钉 1 套若干，均呈半球状，保存较差。

3. 玉器

共 4 件。

玉璜 2 件。M2：11，青白玉，玉质细腻光滑，内有乳白色条状纹理，透光性一般。整体呈三分之一环状，两端略呈尖状，各钻一小圆孔，单面钻孔，小孔一端大、一端小。截面近椭圆形，中间厚、两端薄。通长 8.9、宽 3.6 厘米，中间最厚处 1 厘米，两

端孔径0.1~0.2厘米（图五：5）。M2：12，青黄玉，玉质细腻光滑，内含黄褐色絮状纹理。一端残断，一端呈斜尖状，钻有小孔，双面钻孔，小孔两端大、中间小。整体呈弧状，厚度均匀。残长7.1、宽3厘米，最厚0.5厘米，一端孔径0.1~0.3厘米（图五：7）。

玉饰2件。M2：13，黄玉，玉质细腻光滑。残断，截面呈椭圆形。残长1.5、宽0.9、最厚0.6厘米（图五：4）。M2：14，青白玉，玉质细腻光滑，残，现存部分呈鱼尾状，一侧有单面钻孔，从残断处至尾端渐薄。残长2.2、宽2.5、厚0.2~0.7厘米（图五：6）。

三、小结

1. 年代

军董大孤堆汉墓位处江淮之间，墓葬形制和出土器物组合均为此区域西汉时期所常见，其具体分期，需要根据出土陶器特征进行推断。

该墓出土陶鼎的主要特征为腹底略呈尖状，这种特征与常见的圆腹圜底或小平底均有不同，目前尚未发现过多的其他类似器物；与其特征较为接近的是2004年发现于安徽霍邱县王郢汉墓中的一件陶鼎（M4：17，A型I式）^[1]，这件陶鼎腹底略尖，蹄足外有数道凹槽，与本墓所出陶鼎类似。但较之本墓陶鼎，王郢汉墓陶鼎的蹄足的位置更加靠近下腹，蹄足较为细薄，从该区域汉墓陶鼎形态的一般演化规律来看，王郢汉墓陶鼎应当是本墓陶鼎演化的一个趋势。王郢汉墓年代为西汉中期偏晚，本墓年代应当略早于王郢汉墓。

另外，该墓出土陶壶中的两型，均可在江淮之间发现形制相同的器物。A型陶壶形态与安徽六安巨鹰墓地中陶壶（M22：6，甲类A型III式）相同，B型陶壶与六安巨鹰墓地中陶壶（M42：8，甲类Bc型III式）形态相同，这两座墓在原报告中均属三期五段，对应西汉中期早段^[2]。

综上，推测该墓年代应当为西汉中期早段。

2. 其他

该墓形制一般，规模居中，出土器物数量不多，但一些较为明显的特点，是江淮之间同期汉墓所不具备的。

一是墓葬填土分层现象。该地区大部分汉墓的填土为黄、红、白夹杂的“五花土”，这是汉墓大多挖在生土上造成的；之前我们观察到的填土分层现象，大多是基于“夯筑面”而形成的，各层的土质土色以及包含物并没有较大的区别。该墓填土分层明显，却没有较平整的夯筑面，各层之间土色及包含物差异较大，说明在埋葬的过程中，对从早期遗址上挖出的墓土，可能经过了某种有意识的区分并逐层回填。另外墓室与墓道中填土的“边界”问题，虽然此次发掘并没有完全弄清楚，但也希望通过对已有现象的描述，为以后其他汉墓发掘中填土的清理多提供一个观察的角度。

二是组合内容的独特性。从大的组合种类来看，该墓具备了以鼎、盒、壶、钫为代表的仿铜陶礼器组合，以双耳罐、杯、盂、勺等为代表的生活用器组合，以灶为代表的模型明器组合。这三类组合同时具备，是安徽江淮地区西汉中期开始的一种最完备组合形式，大多延续到西汉晚期。该墓的独特性在于每类器物的件数——墓内出土的陶鼎、盒、壶、钫、杯、盂等主要器类均为每类三件，这在以往的资料中很少发现。军董大孤堆 M2 未被盗扰和破坏，墓内随葬器物保存也相对较好，故其随葬器物件数能够反映真实的埋葬情况。每类器物以同样形制的三件同时下葬，这种组合内容是否代表某种不同的文化现象，需要借助更多资料的发现和发表来完善认知。

参考文献:

- [1]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霍邱县王郢古墓葬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06年第3期。
- [2]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巨鹰墓地发掘报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安徽定远大孤堆汉墓 M2 及出土遗物



1.M2墓口全景俯拍图



2.陶鼎(M2:9)



3.陶盒(M2:30)



4.A型陶壶(M2:18)

5.B型陶壶(M2:24)

6.陶甗(M2:1)